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意見書

本會由 2005 年成立至今，一至致力為本港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青年提供協助和輔導，幫助青年人建立健康自我形象和正確的人生觀。

本會從多年來的服務經驗中，發覺情緒和行為有問題的青年，大多數來自破碎或不完整的家庭系統中，缺乏正確的培育和鼓勵，以致在自我價值及形象建立過程中，出現心理缺憾。部份問題青年在兩性關係中，會表現出某種問題特徵，如依賴性行為去維繫情侶關係、嘗試集體性交、強迫伴侶進行性交或肛交等行為。從而衍生出種種問題如非法墮胎、人際關係破裂和自殺等多種社會問題。

而該類青年在接受輔導時表示，他們對性的渴求和慾望，大多數有習慣瀏覽互聯網上的色情網頁後，而進行性行為的方法則是模仿互聯網上的色情電影，而報章和雜誌則是其次的性資訊來源。

因此本會有理由相信，互聯網上的色情網頁和性資訊是會直接影響現今本港青少年的心智成長、行為和性愛價值觀，對於心智發展未成熟的青少年而言，不良的網絡性資訊是會歪曲他們的性愛價值觀、貶低女性尊嚴、刺激獸性慾、鼓勵犯罪、破壞和諧的兩性關係。

因此本會作為社會服務前線的團體，懇請 貴局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上，必須對互聯網在色情、性及暴力的資訊內容上實施管制，以免該等資訊繼續荼毒本港心智發展未成熟的兒童及青少年，造成更多社會悲劇，浪費更多社會資源去補救該等悲劇。

本會得悉 貴局竟有意取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互聯網的管制！本會為此表示深切的關注和反對！本會明白在條例實施過程中，會有技術上的阻礙和問題，為此當局更應設法去完善條例而不是選舉寧願放棄！

本會建議(1) 向互聯網的供應商，實施色情資訊發放的管制；(2) 對違規的供應商給予罰款和量刑的懲罰；(3) 對『淫褻』及『不雅』作出清晰的定義，如將『淫褻』定義為：強迫和暴力的迫使他人進行性交、兒童和成人的部份或全裸體影像、違反自然和人性的對待身體行為、故意煽動或刺激他人性慾等等。(4) 對向未成年人提供色情訊息者給予重罰。

本會深切盼望 貴局能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更完善，更成熟的修訂，使本港青年人能在更健康，更和諧的生活環境當中成長！

香港扶青協會主席

黎善任

2009/1/18